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类报

9月9日 **1957年第39号**(总号: 112) 1954年創刊

E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澤东祝賀馬来亞联合邦独立致馬来亞联合邦最高元	
直端古·阿卜杜勒·拉赫曼的电交····································	(811)
国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来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承認馬来亞	
联合邦致馬来亞联合邦总理兼外交部部長东古・阿ト社 勒・拉 赫 曼 的	
电文······	(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改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1957年度互相供应貨物和	
付款协定	(812)
关于延長中芬1956年貿易协定有效期限的換文	(813)
芬蘭共和国駐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孙士敦的来交	(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副部長盧緒章的复文	(814)
监察部关于国家监察机关处理公民控訴工作的暫行办法	(814)
国务院批轉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私合营企業清产核資遺留問題的处理	
意見的报告的通知	(819)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私合营企業清产核資遺留問題的处理意見的	
报告	(820)
国务院关于公私合营企業董事会、業务(生产)改进委員会問題的通知	(821)
对外貿易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預購定金放款掌握办法的补充指示	(8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澤东祝賀 馬来亞联合邦独立致馬来亞联合邦最高元首 端古·阿卜杜勒·拉赫曼的电文

馬来亞联合邦最高元首端古・阿卜杜勒・拉赫曼陛下:

於問馬来亞联合邦宣布独立,我代表中国人民幷且以我个人名义謹向陛下和馬来亞 人民表示热烈的祝賀。祝馬来亞联合邦繁荣和馬来亞人民幸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澤东 1957年8月30日

国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来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承認馬来亞联合邦 致馬来亞联合邦总理兼外交部部長 东古·阿卜杜勒·拉赫曼的电文

馬来亞联合邦总理氣外交部長东古・阿卜杜勒・拉赫曼閣下:

我荣幸地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通知閣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經决定承認馬 来亞联合邦。祝馬来亞人民在締造自己的国家和建設幸福生活的事業中获得新的成就。 親我們兩国之間的友好关系日益加强和發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長 周恩来 1957年8月30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关于1957年度互相供应貨物和付款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为了进一步發展兩国間的經济合作,签 訂本协定,条文如下:

- 第一条 在1957年度双方將保証按照本协定所附的第一号和第二号貨單○的規定互相供应貨物。这兩个貨單是本协定的組成部分。上述貨單經双方同意,可以变更或扩充。
- 第三条 本协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和越南民主共和国商業部負責执行,并由 双方各自指定的机構签訂合同办理。在合同中应該規定互相供应貨物的品名、数 量、規格、包裝、价格、交貨时間、交貨地点、运輸方式等。
- 第四条 根据本协定互相供应貨物的貨款和与交貨有关的从屬費用的支付,通过双方国. 家銀行办理。双方国家銀行互相开立 [1957年度貿易專用盧布無息無費賬戶]。

本协定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付款的最后結算日期为1957年12月31日。双方国家 銀行应在1958年二月底以前將截至1957年12月31日的結算差額核对一致,并分別 通知本国执行本协定的机構。双方执行机構对这个差額应在1958年3月31日以前 协商处理。

根据本协定所訂的合同至1957年12月31日尚未交貨的部分,可繼續交貨或根据: 双方的协議予以撤銷。續交貨物的貨款和它的从屬費用应記入下年度双方国家銀. 行所开立的貿易賬戶內。

[○]中华人民共和国1957年供应越南民主共和国貨物总表和越南民主共和国1957年 供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貨物总表均略。

第五条 根据本协定第四条的規定,双方国家銀行另行商定执行本协定的具体清算和結 算办法。

第六条 根据本协定互相供应的貨物,在每方国境內的关税,由各該方自理。

第七条 本协定自195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其有效期限至1957年12月31日止。

本协定于1957年7月31日在河内签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文写成,兩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 林海云(签字)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 潘 英(签字)

关于延長中芬1956年貿易协定 有效期限的換文

芬蘭共和国駐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孙士敦的来文

副部長先生:

芬蘭共和国大使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在最近几个月內举行了談判,我謹代表芬蘭政府向你建議: 將1957年4月30日期滿的芬蘭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間的貿易协定的有效期延長至1957年10月31日为止,并且在上述期間內,双方应在不規定任何出进口商品貨單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签訂供貨合同。

如貴国政府接受这个建議,我提議將本函和你的确認复函視作我們兩国政府間的一項协議。

副部長先生,請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副部長盧緒章先生

芬蘭共和国駐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孙士敦(签字) 1957年8月7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副部長盧緒章的复文

大使閣下:

我謹收到你的1957年8月7日来函,内容如下:

上芬蘭共和国大使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在最近几个月內举行了談判,我 謹代表芬蘭政府向你建議: 將1957年4月30日期滿的芬蘭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間 的貿易协定的有效期延長至1957年10月31日为止,并且在上述期間內,双方应在不規定 任何出进口商品貨單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签訂供貨合同。

如貴国政府接受这个**建**議,我提議將本函和你的确認复函視作我們兩国政府間的一項协議。

我謹通知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完全同意你方的建議,并同意將你的来函和我的 复函视作我們兩国政府間的一項協議。

大使閣下, 請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此致

芬蘭共和国駐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孙士敦閣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副部長 盧緒章 (签字) 1957年8月7日于北京

监察部关于国家监察机关处理公民控訴 工作的暫行办法

1957年8月30日

处理公民控告、申訴案件是监察机关的一項基本任务。各級监察机关必須負責安静一切条件,便利公民行使控告、申訴的权利,及时地、正确地处理公民的控告、申請案件。为此,特作以下的规定:

一、各級监察机关均应該把处理公民控訴工作列入議事日程,定期研究討論。监察 机关的領导人員,必須經常督促檢查这項工作,并且亲自批办和檢查处理重要案件。上 級监察机关的領导人員巡視檢查工作的时候,必須檢查所屬监察机关的处理公民控訴工 作。

各級监察机关的領导人員,应該根据具体情况,亲自接見控訴人。

二、各級监察机关均应該設立專門机構或者專人負責管理公民控訴工作, 并且建立 整記、接見、轉办、催办、統計、审查回报、档案管理、綜合研究等各項制度。各級监 察机关每半年应該总結一次处理公民控訴工作, 报告党、政領导和上級监察机关审查。 上級监察机关应該認真檢查所屬监察机关的处理公民控訴工作。

各級监察机关处理公民控訴工作的專門机構或者專人, 应該直接檢查处理公民 控 訴案件, 监察机关內部的其他监督檢查机構也应該直接檢查处理 有关的公民 控訴 案 件。

三、监察机关受理公民控訴案件的范圍如下:

- (一) 控告国家行政机关、企業、事業單位及其工作人員違反国家紀律的案件。
 - (二)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員不服行政紀律处分的申訴案件。

凡不属于上列范圍的公民来信、来訪,应該按照問題的性質,分別移送同級主營業 多部門或者当地人民委員会处理;如果是党、群部門的問題,应該移送党、群部門自行 处理。

四、各級监察机关直接檢查处理公民控訴案件,应該按照以下分工办理:

- (一) 监察部、省、市监察机关收到控告国务院、省、市人民委員会任命的工作人 員或者經选举任职的相当人員的案件,应該直接檢查处理。但是其中情节輕微的,可以 交由下一級监察机关直接檢查处理。
- (二) 專署监察也收到控告專署任命的工作人員的案件和控告县人民委員会科長、 局長、区長的案件, 及控告区、乡干部的重要案件, 应該直接檢查处理。
- (三) 县监察见关收到控告县人民委員会任命的工作人員的案件和乡人民委員会工作人員的重要案件,应該直接檢查处理。
 - (四) 部門和企業的监察机关收到控告該部門和企業任命的工作人員的案件, 应該

直接檢查处理。但是其中情节輕微的,可以交下一級监察机关直接檢查处理。

- (五)对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員不服行政紀律处分的重要申訴案件,应該由申議 人所在机关的同級监察机关或者上級监察机关直接檢查处理。
- (六)对于不服监察机关檢查处理的控訴案件,直屬上級监察机关应該直接檢**她** 理,或者交由原处理的监察机关复查或者复議。
- (七)上級监察机关收到按照本条上述分工不需要由本机关直接檢查处理的案件, 如果情节严重,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由本机关直接檢查处理的,均应該直接檢查处 理。
- (八)下級监察机关收到按照本条上述分工应該由上級监察机关直接檢查处理的**案** 件,可以进行直接檢查处理。如果檢查处理有困难,应該报由上級监察机关直接檢查处 理。
- 五、监察机关对于不需要由监察机关直接檢查处理的公民控訴案件,应該根据案件 的性質和清节,按照以下的原則办理;
- (一)对于控告一般工作人員,性質不严重,情节比較簡單的案件,可以交由被整 訴人的所在机关檢查处理。对于控告区、乡干部,性質不严重,情节比較簡單的案件, 如果該县沒有监察机关,可以交由县人民委員会处理。
- (二)对于控告領导人員性質和情节輕微的案件,可以交由被控訴人的直屬上級机 关檢查处理。
- (三)对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員不服行政紀律处分的一般申訴案件,可以交由原 处理机关或者其上級机关进行复查或者复議。
- (一) 监察部收到的,控告国务院任命的工作人員和經选举任职的相当人員情节整 微的案件,或者中央各部、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的处長(或者相当人員)和 县長的案件,以及其他認为需要报告处理結果的案件。
 - (二)省、直轄市监察厅、局收到的,控告省、市人民委員会任命的工作人員和經

选举任职的相当人員情节輕微的案件,或者县人民委員会的科長、局長、区長的案件,以及其他認为需要报告处理結果的案件。

- (三) 專署、市、县监察机关收到的公民控訴案件,一般均应該要承办机关报告处 理結果。
- (四) 部門的监察机关收到的, 控告本部門任命的工作人員情节輕微的案件, 或者 企業單位科長、車間主任以上工作人員的案件, 以及其他認为需要报告处理 結 果 的 案 件。

凡要承办机关报告处理结果的案件,应該进行必要的督促檢查。对于不要承办机关 报告处理結果的案件,也应該进行必要的抽查。

七、各級监察机关对于应該直接檢查处理的控訴案件,必須認真地、及时地檢查处理,不得轉办。直接檢查处理的公民控訴案件,自收到公民控訴之日起至处理結案,一般不应該超过三个月。如果案情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三个月內处理結束的,应該告知控訴人。如果系上級机关交办幷且要报告处理結果的案件,同时应該报告交办机关。

八、各級监察机关受理的公民控訴案件,应該轉交其他机关或者是下級监察机关檢 查处理的,必須迅速轉办,一般不得超过一周。

九、监察机关檢查处理公民控訴案件,必須深入群众,認真查对事实。应該注意听取控訴人的意見,也应該注意听取控訴案件所涉及的机关和个人的意見。要注重人証物証,并且証人应該在調查材料上签字,要根据事实进行全面客观的分析 研究,分 清 是,非,作出結論,恰当处理。切忌偏听偏信,主观臆断。

十、各級监察机关处理公民控訴案件,要分清是非,認真貫徹国家的各項政策:

- (一)对于公民控告,經过檢查屬实的,应該根据具体情况,提出意見,建議主管 部門进行处理;对于控告不完全真实的,除对控告不真实的部分应該予以解釋說明外, 对共真实的部分,应該根据具体情况,提出意見,建議主管部門进行处理;对控告不实 的,必須分請是誤告还是誣告,屬于誤告的应該予以解釋,屬于誣告的必須严肃处理。
- (二)对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員不服行政紀律处分的申訴案件,必須根据当时、 当地的具体情况,認真負責地、实事求是地进行复查或者复議。如果原处分所根据的事

实有出入或者結論有錯誤的,应該修正;处分重了的,应該减輕处分;不該处分翰, 处 要取消处分;对于原处分正确、而本人不認識錯誤的,应該批評教育,耐心地帮助,使 其認識錯誤,改正錯誤。

(三)对于公民控訴案件,已經正确处理,并且向控訴人作了交代,如果控訴人所 繼續来信,提出不合理的要求,可以不再处理。如果控訴人来訪,經过耐心解釋后,仍 無理取開的,应該予以批評教育;如果批評教育后,邀事取開,扰乱机关秩序的,应該 採取适当办法予以制止。

十一、各級监察机关处理公民控訴案件,应該作到以下几点,才能結案:

- (一)对于控告工作人員的案件,經过檢查以后,如果發現被控告人犯有錯誤,应 該查明錯誤的性質、情节和犯錯誤人員的責任,作出書面結論。如果对犯錯誤人員須給 予行政紀律处分,应該按照有关行政紀律处分的規定給予处分。在案件处理結束以后, 应該將处理結果,通知控訴人。对于工作人員有教育意义的重要案件,在檢查处理以 后,应該在适当范圍內宣布或者發布通报;必要的时候,可以在报刊上發表。
- (二)对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員不服行政紀律处分的申訴案件,經过复查或者复議后,应該作出書面結論。如果申訴人同意复查或者复議的結論,就可以結案。如果申訴人对复查或者复議的結論不服,能提出正当理由的,应該再次复查或者复議。如果申訴人不服,而又不能提出正当理由的,监察机关可以將复查或者复議的結論和有关材料以及申訴人的意見,一并报告行政領导审查解决。
- (三)对于一切溶訴案件的处理,只有所作决定已經执行的时候,才能認为案件已告結束。如果系上級机关交办并且要回报結果的案件,在处理結束后,应該迅速將結果報告交办机关备查。
- 十二、各級监察机关对所收到的公民控訴案件,应該經常加以綜合研究,从而發現 某一地区、某一机关或者某項工作中所發生的突出的或者帶有普遍性的問題,以便及时 报告党、政領导,加以解决。

十三、各級监察机关在处理公民控訴案件的时候,不准將控訴材料轉交被控訴人或 者与該案有利害关系的人处理。如果控訴人要求將他的姓名保密,或者是为了便利于該 案的檢查处理,需要保密,均不得暴露控訴人的姓名。 十四、各級监察机关对于控訴人,应該坚决予以保护。如果有人不尊重控訴人的权利、压制批評、打击报复或者陷害,应該追究責任,根据情节的輕重,予以批評教育或者适当的行政紀律处分,情节特別严重的,应該建議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十五、各級监察机关对于控訴人,应該采取欢迎的态度。对于来监察机关 控訴 的人,应該热誠相待,使来訪人能暢所欲言。对于公民控訴案件,应該認真負責地、公正 無私地处理。如果监察工作人員对处理公民控訴案件采取不負責任的态度,長期拖延, 不作处理或者置之不理,或者遺失公民控訴材料,应該予以批評教育,情节严重的,必 須予以行政紀律处分。

十六、本办法由监察部决定后执行。各級监察机关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机关的工 作細則。

各自治区、自治州的监察机关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监察机关的处理公民控 訴工作办法。

国务院批轉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对公私合营企業清产核資遺留問題的 处理意見的报告的通知

1957年8月23日

国务院同意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私合营企業清产核資遺留問題的处理意見,請 「休們參照执行。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私合营企業清产核資 遺留問題的处理意見的报告

1957年7月25日

自全行業合营高潮到現在,全国各地合营企業的清产核資工作,基本上已經結束,但在各城市中有部分合营企業,尚有个別問題未曾处理,或者未能根据[寬了]精神遺当处理。这些問題主要是: (1)極少数老合营企業,清产核資时存在偏松偏紧現象;有的从原企業的資产中提出了較大比例的公积金,归合营企業所有,未轉作股本。实行定息以后,資本家要求按照全行業合营时对原企業公积金作股定息的原則处理,希圖提高股金,多拿定息。(2)清产核資时,从原企業的資产中提取了一部分准备金,作为偿付未了债务等之用。高潮至今,已經历时一年半,有的未了事項已經解决,有的根本沒有發生需要支付的事情,私方要求將未用的准备金轉作股金。(3)有的私营企業的对公欠款,超过資产,合营后,至今尚未根据[寬了]精神予以减免。(4)合营企業的待处理财产,有些可以处理的,至今尚未处理完畢。中共中央統战部召开的工商界座设会專門問題研究小組会議上,資本家提出了上述这些問題,希望党和政府妥善处理。現就上述問題,提出处理意見如下:

- (一)对老合营企業清产核資偏松偏紧与公积金問題的处理,根据1956年2月11日 国务院頒布的关于私营企業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財产清理估价几項主要問題的規定第 十二条的規定,这类老合营企業,不論清估时是否偏紧偏松,提取公积金是否过大,共 清估結果不应再作变动。如个别企業因种种原因,必需予以照顧的,可由当地有关部門 与私方代表协商,适当提高定息息率,以資照顧。增加的息率自1956年1月1日起 章。
- (二)对未用准备金的处理,可以轉作原企業私方的股本(如企業原来有公股的,按原私股比重轉作私方的股本)。增加的定息自1956年1月1日起計算。如因 数 字 过小,無法分攤給各个股东,或有其它原因不宜于采取上述处理办法时,亦可 由 公 私 协

商, 采取其他办法处理。

- (三) 对私方無力偿还的对公欠款,有关部門应根据 [寬了]精神予以减免。
- (四)企業合营时的待处理財产,除了已經明确一时無法处理的財产如冻結外匯等外,其它待处理財产,有关部門应积極加以处理了結。

以上意見,如果可行,請批轉各地参照执行。

国务院关于公私合营企業董事会、業务(生产) 改进委員会問題的通知

1957年8月27日

在全行業公私合营高潮期間,曾經提出过成立行業董事会和業务改进委員会。一年 以来,根据各省、市的材料反映,商業系統正在試行業务改进委員会的办法,工業系 統則在專業公司內設立了一些技术小組、生产小組,組織技术人員解决行業內的一些技 术問題。至于行業董事会,由于它的作用和任务与業务改进委員会、同業公会的作用和 任务有重复,各地成立行業董事会的極少。对于原有企業董事会董事的薪金和車馬費, 除个別地区外,都已按照1956年10月12日国务院关于新公私合营企業工資改革中若干問 題的規定办理。根据以上情况,并考虑到这次中共中央統战部召开的工商界座談会中工 商界人士在这方面提出的意見,特就有关公私合营企業董事会和業务改进委員会的問題 提出如下几点,希依照执行。

- 一、除某些有特別需要必須成立行業董事会的行業以外,一般行業不必普遍成立行業董事会。行業董事会成立以后,企業原有的董事会一般仍可以繼續存在。它們之間沒有領导与被領导的关系。原有企業董事会董事的薪金和車馬費,应当根据国务院关于新公社合营企業工資改革中若干問題的規定办理。
- 二、工業系統已在專業公司內成立了技术小組或生产小組的,可以在小組基础上逐步扩展成为生产改进委員会,集中一些技术人員(包括有技术的資本家)研究与解决行業內的有关生产、技术問題。已經成立行業性生产改进委員会的,各地工業厅、局应加

强領导,充分發揮其作用。还沒有成立行業性生产改进委員会的,可以根据需要逐步版立。

三、商業系統按專業公司成立業务改进委員会的办法正在試行,可以由商業部將試点經驗总結以后,再逐步推广。

四、不成立行業董事会的行業,董事会的任务,可以由同業公会和業务(生产)改进委員会分別担当。

五、原来准备安排为行業董事会的董事長、董事,由于沒有成立行業董事会而沒有安排的行業代表人物,可以在整風、反右派斗爭告一段落以后,根据具体情况和他們在运动中的表現另作适当安排。

六、行業董事会和業务(生产)改进委員会專职成員的工薪、办公費等由專業公司 或者主管部門开支。

七、有关成立業务(生产)改进委員会的具体問題,可以由各主管部另作具体布署。

对外貿易部、中国人民銀行关于預購定金放款掌握办法的补充指示

1957年8月29日

1956年以来,我国工农業生产都有迅速發展,但是生产的發展赶不上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需要,这一基本情况反映到对外貿易上是出口貨源供应困难。外貿为了积極掌握出口貨源,除在其他方面采取了若干措施外,另拟通过預購方式对某些不屬于中央批准預構范圍內的农副小土特产品及手工業品进行預購。但是根据国家对預購掌握精神,預購定金的發放必須照顧到国家貨幣投放及物資供应情况来考虑,因为預購是直接增加貨幣投放的,如不加以控制,就会因投放过多而促进物資供应紧張。因此全国預購定金的發放数就应由国家根据各个时期物資供应情况来确定。除此以外,一般不应另外再增加預購金額。但是,为了照顧外貿貨源困难的这一特殊情况,对那些專門为出口而生产的

或主要为出口而生产的不屬于国家批准預購范圍內的物資及新品种,外貿非預購就不能 掌握出口貨源时,在花錢少收效大,产品国外有銷路,規格、質量、数量有保証的原則 下給予适当的支持还是必要的。但是預購比例应該尽可能小,一般不能超过貨值的25%。 特殊情况必須超过25%,經省市对外貿易局及人民銀行分行审核同意后于上报計划时說 明理由。为此,根据对外貿易部、中国人民銀行关于对外貿易信貸的联合指示中对預購 定金放款的掌握精神在做法上再作如下补充指示。

- 一、預購定金放款只限于对农業、手工業合作社、手工業作坊的农副产品及手工業品的預購定金款。
- 二、此項貸款必須在上級批准的貸款額度內掌握貸放。各借款企業应于年度开始前 將全年預購定金分別对象、品种、金額及有关情况报送当地省(市)、自治区对外貿易 局、人民銀行分行审查,省(市)、自治区对外貿易局、人民銀行分行审查后应于年前 联合上报对外貿易部和人民銀行总行,經批准下达执行。在批准的額度內品种之間可以 流用,但須經省(市)、自治区人民銀行分行批准。

四、1957年已过去七个多月,在此以前所需預購定金有一部分已在信貸中解决了, 預計还需要的預購定金数字已不大,因此人民銀行总行不拟另批指标,仅下达一个預購 定金控制数字。各省(市)、自治区人民銀行分行可在人民銀行总行下达数字范圍內, 根据上述精神掌握貸放,所需資金在当地总指标內調剂解决。

五、本指示頒發前已解决的預購定金部分,如比例或时間超过本指示規定者,概不調整。

六、又上次頒發的信貸办法有以下兩点不够明确,特作补充如下:

- 1、某些單位雜营內銷或仅有內銷業务者,占外貿系統全部銷售量的比重不大,貨物、受外貿系統內銷計划的控制,因此这項內銷收購的資金供应可以比照出口部分办理。
- 2、对定股定息的公私合营單位,其所需預付款項可以比照对国营企業办法的精神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 院 公 报

1957年第39号(总号: 112) 1957年 9 月 9 日 出 版 編輯·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書厅 簽 行: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

1957年9月第1天印刷: 1---41,050册

全年定价: 4.5元